丰台区2019年度精准救助项目监管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9-F25799）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ZTXYGJ ZTXY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6

ZTXY ZTXY ZTXY

第一章　邀 请 函

ZTXYGJ ZTXY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的委托对“丰台区 2019 年度精准救助项目监管评估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及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丰台区 2019 年度精准救助项目监管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F25799

二、服务内容、预算金额和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精准救助服务工作监管评估；

（二）预算金额：294703 元；

（三）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03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ZTXY ZTXY ZTXY ZTXY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京西站南路 16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6325831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梅先生、王先生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ZTXY ZTXY ZTXY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ZTXY ZTXY ZTXY ZTXY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

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ZTXY ZTXY ZTXY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九、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ZTXY ZTXY ZTXY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一、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ZTXY ZTXY ZTXY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十三、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ZTXY ZTXY ZTXY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ZTXY ZTXY ZTXY ZTXY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四、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ZTXY ZTXY ZTXY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ZTXY ZTXY ZTXY ZTXY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丰台区2019年度精准救助项目监管评估项目
一	一		ZTXY-2019-F25799
一	二		人民币294703元
二	一	（二）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ZTXY ZTXY ZTXY ZTXY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6）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7）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提供虚假的资料。 （9）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ZTXY ZTXY ZTXY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ZTXY ZTXY ZTXY

第四章　采购需求

ZTXY ZTXY ZTXY ZTXY

一、项目编号：ZTXY-2019-F25799

二、项目名称：丰台区 2019 年度精准救助项目监管评估项目

三、项目预算：294703 元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五、本次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及需要求如下：

（一）项目背景

1.2018 年 12 月，北京市民政局发布了两项社会救助新政策，即《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 号】和《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京政社救发（2018）445 号】，进一步放宽了低保、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降低了救助准入门槛，救助服务将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

2.北京市丰台区 2019 年度社会救助工作将进一步落实社会救助新政策，重新梳理困难群众及家庭帮扶台账，并开展个案帮扶工作，为了客观评估其工作的开展状况、完成情况、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丰台区开展 2019 年度精准救助服务工作监管评估工作。

（二）项目评估内容

1、对丰台区 2019 年度精准救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和过程督导评估。

2.项目样本量如下表所示（其中第“7 开展精准帮扶个案服务项目”为全过程督导评估）：

序号	评估内容	数量	抽取比例	次数
1	方案设计	1	100%	1
2	评估指标体系搭建	7	100%	7
3	项目培训	1	100%	2
4	项目审核评估	15	100%	15
5	建立新增社会救助对象帮扶台账	1000	5%	50
6	开展精准帮扶个案服务项目	230	200%	460

序号	评估内容	数量	抽取比例	次数
7	对全区困难家庭开展摸排建档	53800	2%	1076
8	“爱心之旅”困境儿童正向引导项目	60	50%	30
9	“护佑童年”丰台区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教育互助服务项目	150	50%	75
10	“特爱无边”丰台区特困供养人员深度关爱项目	118	50%	59
11	“天使之翼”丰台区困境残疾人赋能项目	30	50%	15
12	项目报告			1

3.项目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

（三）项目要求

1.需制定明确的项目监管评估流程实施方案。

2.需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评估指标体系。

3.需组织专门的工作团队进行服务。

4.采取符合本项目的监管评估方式，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5.形成工作报告。

六、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七、验收标准：中标人需按照上述服务要求完成合同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具体验收标准以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时出具的验收标准为依据。

ZTXY ZTXY ZTXY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ZTXY ZTXY ZTXY ZTXY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ZTXY ZTXY ZTXY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所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及附件

（二）合同条款

（三）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三、服务内容：_____

四、合同总价

（一）合同币种：人民币

（二）合同总价：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一）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二）乙方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的款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六、本合同提供服务方式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为准。如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未完成项目的，乙方须继续义务履行完全部项目内容）。

七、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八、合同终止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地　　址：
168 号丽泽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73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0201000103100000012	账　　号：

ZTVV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三）“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四）“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五）“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六）“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七）“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八）“软件产品”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并完成开发和建设的计算机软件、信

息系统、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的计算机软件。

（九）“升级”指乙方发布的替代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用以增加、改进或扩展现有软件产品基本功能和能力的替代版本；

（十）“开发”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

（十一）“咨询”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十二）“技术文档”指为满足软件产品二次开发、升级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

（十三）“源代码”指以可读形式存在的、非可执行的计算机程序指令序列，根据源代码以及有关源材料和文档可辨析该计算机程序的逻辑、算法、内部结构和操作性设计特性；

（十四）“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十五）“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

目及为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十六）“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十七）“天”指日历天数。

二、技术规范

（一）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三）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合同范围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二）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三）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方案，应在知道

情况变化之日起 7 天提出，逾期对需求或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五）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各项内容，交付调查总结报告、调查数据文件和绩效分析报告并通过项目评估验收。

（六）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充性、易维护性。

（七）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交付调查数据文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说明文档。

（八）乙方负责提供高质量的培训，确保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充分和适当地使用合同项下交付的调查数据文件。

（九）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或以优惠价格提供升级服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交付的调查数据文件中附带其他非合同项下的需另行付费的产品。

四、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合同需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确认与达到服务产生效果一致后，乙方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履行合同。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三）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六）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五、知识产权

（一）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

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二）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

（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四）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

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五）知识产权方面的其他规定：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调查数据拥有全权。

六、保密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三）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对所提交的服务实行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并向甲方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

（三）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供至少 1 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四）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辅助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

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五）根据检验和测试结论，发现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自发现缺陷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进行补救。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六）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七）合同项下交付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并最终验收合格起 12 月。

八、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

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九、提交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交付调查分析报告与调查数据文件并通过系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乙方在交付调查数据文件的同时应该提交技术文档。

（二）具体提交服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三）提交服务的地点：_____。

（四）提交服务的方式：最终调查分析报告、技术文档需以电子文件（Word 及 PDF 格式）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调查数据文件应输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同时提供 Excel 电子文件。

十、检验和验收

（一）乙方将系统安装到位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项目评估验收。

（二）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三）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四）项目进行的各子阶段，乙方均可以根据需要就能够独立检验和验收的部分，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视情况做出书面决定。

十一、付款条件

（一）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二）乙方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的款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为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具体按方式：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汇票或现金。

（四）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

期结束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五）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保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注：本项目不适用“十二、履约保证金”条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要求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 5 天内通知甲方，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返还已付合同款，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返还已付合同款，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二）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 15 天通

知甲方，如甲方不再需要，甲方可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交合格的服务，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返还已付合同款，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四）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返还已付合同款，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五）本合同项下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及赔偿金。

（六）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得到服务的权利。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乙方将按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方式使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最初始状态。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一）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按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合同款的结算。

十五、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

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七（一）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二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ZTXY ZTXY ZTXY ZTXY

项目服务保密承诺书

_____：

鉴于我单位在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完成后有关保守项目信息资料的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的有关事项，做出下述保密声明和保证：

一、我单位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我单位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我们将视项目服务期间资料和技术资料等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在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完成后，所获知的任何信息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我们将对项目所有文件中涉及的贵单位业务和技术资料等所有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保证并承诺在未得你方事先书面许可，不泄露给本项目无关人员。

四、我单位保证在服务结束后，将按贵单位要求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进行处理。

五、我单位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贵单位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六、任何我单位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作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ZTXY ZTXY ZTXY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ZTXY-2019-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ZTXYGJ ZTXY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ZTXYGJ ZTXY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ZTXYGJ ZTXY

5-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ZTXYGJ ZTXY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5-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5-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7 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相关制度的行为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ZTXYGJ ZTXY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GJ ZTXY

5-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5-7 前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8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ZTXYGJ ZTXY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ZTXYGJ ZTXY

5-9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ZTXYGJ ZTXY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ZTXYGJ ZTXY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ZTXYGJ ZTXY

附件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_____

承 诺 日 期：

ZTXYGJ ZTXY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ZTXYGJ ZTXY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ZTXYGJ ZTXY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ZTXYGJ ZTXY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ZTXYGJ ZTXY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ZTXYGJ ZTXY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ZTYGJ ZTXY

附件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ZTXYGJ ZTXY

第七章 评审标准

ZTXYGJ ZTXY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ZTXYGJ ZTXY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0-10
2	技术 部分 （65 分）	**需求分析（12）：** 1.对本项目内容有深入了解，得 4 分；对本项目内容有基本了解，得 2 分；不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得 1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2.对项目的特点描述准确，得 4 分；对项目的特点描述基本准确，得 2 分；对项目的特点描述不准确，得 1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3.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分析充分，得 4 分；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分析基本充分，得 2 分；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分析不充分，得 1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0-12
		项目实施方案（20）： 1.方案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方案详细具体，得 5 分；基本详细具体，得 3 分；不详细不具体，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5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3 分；不针对本项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方案行之有效，得 5 分；基本具有可行性，得 3 分；不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20

ZTXYGJ ZTXY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工作流程（8）： 1.流程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流程详细具体，得 2 分；基本详细具体，得 1 分；不详细不具体，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流程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2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1 分；不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4.流程行之有效，得 2 分；基本具有可行性，得 1 分；不可行，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8
		质量保障措施（8）： 1.措施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措施详细具体，得 2 分；基本详细具体，得 1 分；不详细不具体，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2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1 分；不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4.措施行之有效，得 2 分；基本具有可行性，得 1 分；不可行，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8
		进度保障措施（8）： 1.措施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措施详细具体，得 2 分；基本详细具体，得 1 分；不详细不具体，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2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1 分；不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4.措施行之有效，得 2 分；基本具有可行性，得 1 分；不可行，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8
		服务承诺(9) 1.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得 3 分；基本全面基本详细，得 2 分；不全面不详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9

ZTXYGJ ZTXY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2.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得 3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2 分；不针对本项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25 分）	**类似业绩（1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案例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有效案例证明材料指：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当包含合同首页和合同金额、签字盖章、合同主要内容等合同关键页。）	0-10
		项目团队（15）： 1.项目团队分工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 2 个类似项目经验，得 3 分，每多一个项目经验，加 1 分，最多加 2 分；该项满分为 5 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社工证书 2 个，得 2 分，每多一名社工，加 1 分，最多加 2 分；该项满分为 4 分。 4.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备 3 年类似项目经验，得 2 分；具备 3 年以下，1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具备 1 年以下类似项经验，得 0.5 分；不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得 0 分。 5.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结束前，不随意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得 2 分；不能承诺，得 0 分。	0-15

ZTXYCJ ZTXYCJ ZTXYCJ